

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热水器、采暖炉采购/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项目负责人：谢晓东（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毛萍（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2年11月

注：（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___标段”填写为“_/__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

1/04 地块项目热水器、采暖炉采购/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热水器、采暖炉采购/标段已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2202-500106-04-05-705136（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2202-500106-04-05-705136）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热水器、采暖炉采购。

2.2 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2.3 招标范围：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的热水器、采暖炉供货及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另册）。

2.4 计划供货期：24 个月，本次供货及安装时间具体以甲方下达任务委托书为准。

2.5 质量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技术要求》的约定。

2.6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2.7 中标标段：中标单位一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财务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1.5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热水器或采暖炉项目的供货或供货安装业绩；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括： / 。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起，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网址：www.cdguowan.com、<http://www.cdci.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周路 589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8-60186700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8 栋

联 系 人：毛女士

电 话：028-86910746

传 真：/

注：

（1）项目名称、工程名称(清单)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如未划分标段，“___标段”填写为“/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3）“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4）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投资额（或招标控制价）。

（5）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绿化工程除外。

（6）招标人设置的类似业绩指标应符合本次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相应指标。类似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7）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

4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允许联合体招标，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中小企业完成。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8）标准招标文件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9）近年已完成业绩是指业绩的完成时间在设定的年限内，招标文件不得另行增加“承接并完成”“中标并完成”“开工并完成”等表述。

（10）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注（4）中所称“业绩每类别”是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以及设备材料采购中的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材料）业绩等，人员业绩的设置参照本要求。投标人可以同一业绩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

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热水器、采暖炉采购/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项目负责人：谢晓东（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毛萍（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2年11月

注：（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___标段”填写为“_/__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

1/04 地块项目热水器、采暖炉采购/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热水器、采暖炉采购/标段已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2202-500106-04-05-705136（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2202-500106-04-05-705136）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热水器、采暖炉采购。

2.2 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2.3 招标范围：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的热水器、采暖炉供货及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另册）。

2.4 计划供货期：24 个月，本次供货及安装时间具体以甲方下达任务委托书为准。

2.5 质量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技术要求》的约定。

2.6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2.7 中标标段：中标单位一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财务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1.5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热水器或采暖炉项目的供货或供货安装业绩；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括： / 。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起，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网址：www.cdguowan.com、<http://www.cdci.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周路 589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8-60186700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8 栋

联 系 人：毛女士

电 话：028-86910746

传 真：/

注：

（1）项目名称、工程名称(清单)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如未划分标段，“___标段”填写为“/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3）“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4）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投资额（或招标控制价）。

（5）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绿化工程除外。

（6）招标人设置的类似业绩指标应符合本次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相应指标。类似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7）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

4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允许联合体招标，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中小企业完成。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8）标准招标文件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9）近年已完成业绩是指业绩的完成时间在设定的年限内，招标文件不得另行增加“承接并完成”“中标并完成”“开工并完成”等表述。

（10）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注（4）中所称“业绩每类别”是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以及设备材料采购中的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材料）业绩等，人员业绩的设置参照本要求。投标人可以同一业绩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金周路 589 号</u> 联系人： <u>李先生</u> 电话： <u>028-6018670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8 栋</u> 联系人： <u>毛女士</u> 电话： <u>028-86910746</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热水器、采暖炉采购</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PRJ20221104000001</u>
1.1.5	项目地点	<u>重庆市沙坪坝区</u>
1.2.1	资金来源	<u>业主自筹</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的热水器、采暖炉供货及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另册）</u>
1.3.2	★计划供货期	<u>24 个月，本次供货及安装时间具体以甲方下达任务委托书为准。</u>
1.3.3	★质量要求	<u>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技术要求》的约定。</u>
1.3.4	★交货地点	<u>重庆市沙坪坝区</u>
1.3.5	★技术性能指标	<u> /</u>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其他要求： （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u>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 / _____。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发出的补充资料、招标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内容。</u>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2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之前</u>（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u> ：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

		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经修改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 万元</u>。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帐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保证保险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国采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以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申办银行电子保函。 （2）银行电子保函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保证保险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申办。 (2)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400000—7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
--	--

		：400000、450000、500000……7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 800000 元（含）以上的，缴纳 8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 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 号文及成都国万国采平台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5 个工作日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投标人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保险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划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etnd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500MB)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_____ /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u>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u> (4)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 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5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账号、密码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将加密的申请文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到对应项目。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申请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 开标地点：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

		投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3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申请文件解密环节，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小于3份时，系统自动提示招标人是否开标，由招标人决策是否继续开标。 （3）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申请人相关信用信息等申请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申请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申请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评标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由招标人依法组建__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

		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u>保证保险方式</u>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u>1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u>1989800 元（含税）</u> 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最高限价。
10.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包含生产、检验、展样、检验样、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卸货、安装、损耗、送检、验货、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图纸深化等收货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规定的情况除外）]。
10.1.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为含增值税报价
10.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____/_____。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第四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

		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1	评标结果公示 或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时间： <u>5</u> 个工作日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为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制作导出的一个后缀名为 etnd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

	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生成 etnd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取消评标的，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4	中标人签订合同要求	本项目中标单位与项目业主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该项目合同。
10.15	平台服务费	中标单位根据《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国采交易平台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支付平台服务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

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

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申请文件解密环节，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小于 3 份时，系统自动提示招标人是否开标，由招标人决策是否继续开标。

(3) 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申请人相关信用信息等申请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申请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予以确认，由招标人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 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 决 原 因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章 ：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供货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 标 要 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不 存 在 禁 止 投 标 的 情 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 标 其 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 标 范 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 划 供 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 量 要 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 货 地 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技 术 性 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 标 有 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 标 保 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招 标 控 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权 利 义 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 标 货 物 及 技 术 服 务 和 质 保 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 术 支 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分值构 成 (100 分)	商务部分： <u> 5 </u> 分 技术部分： <u> 25 </u> 分 投标报价： <u> 70 </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0 </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 容	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2.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数据。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供货周期、制作工艺、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 <u>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1、投标人的投标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并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算术平均值的 95%；2、当投标人的投标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含）。</u> （招标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热水器或采暖炉项目的供货或供货安装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正在供货或新承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已完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5

注：商务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类似业绩等方面设置。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投标文件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核心关键技术指标附表的要求，证明材料需提供投标产品对应型式检测报告，如不能完全响应请填写技术指标偏离表，每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热水器占 10 分、采暖炉占 8 分）。																	
			核心关键技术指标附表：																	
			<table><tr><th>品 类</th><th>关键技术指标</th><th>技术要求（招标标准）</th><th>分 数</th></tr><tr><td rowspan="5">热水 器</td><td>水量调 节</td><td>具有自动水量调节装置；</td><td rowspan="5">10</td></tr><tr><td>产能</td><td>实测热负荷（KW）：≥28； 测产热水能力(KG) ≥14.2kg/min</td></tr><tr><td>节 能 功 能</td><td>具有节能功能快捷键</td></tr><tr><td>熄火保 护装置 闭阀时 间点火 装置</td><td>点火装置：无风状态连续启动 10 次，着火次数应不小于 8 次，失效点火不应连续发生 2 次，且无爆燃现象</td></tr><tr><td>热水性 能、密 闭性</td><td>停水温升：<1K； 加热时间：<11S； 热水温度稳定时间≤14.2S； 水温超调幅度≤1.0℃ 燃气系统气密性：通过燃气主通路的第一道阀门漏气量应≤0.0036L/h； 通过其它阀门漏气量应≤0.0055L/h； 烟气中 NOx-1 含量：≤0.0095%； 烟气中 CO1 含量（无风状态）：≤0.023%</td></tr></table>	品 类	关键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招标标准）	分 数	热水 器	水量调 节	具有自动水量调节装置；	10	产能	实测热负荷（KW）：≥28； 测产热水能力(KG) ≥14.2kg/min	节 能 功 能	具有节能功能快捷键	熄火保 护装置 闭阀时 间点火 装置	点火装置：无风状态连续启动 10 次，着火次数应不小于 8 次，失效点火不应连续发生 2 次，且无爆燃现象	热水性 能、密 闭性	停水温升：<1K； 加热时间：<11S； 热水温度稳定时间≤14.2S； 水温超调幅度≤1.0℃ 燃气系统气密性：通过燃气主通路的第一道阀门漏气量应≤0.0036L/h； 通过其它阀门漏气量应≤0.0055L/h； 烟气中 NOx-1 含量：≤0.0095%； 烟气中 CO1 含量（无风状态）：≤0.023%	
品 类	关键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招标标准）	分 数																	
热水 器	水量调 节	具有自动水量调节装置；	10																	
	产能	实测热负荷（KW）：≥28； 测产热水能力(KG) ≥14.2kg/min																		
	节 能 功 能	具有节能功能快捷键																		
	熄火保 护装置 闭阀时 间点火 装置	点火装置：无风状态连续启动 10 次，着火次数应不小于 8 次，失效点火不应连续发生 2 次，且无爆燃现象																		
	热水性 能、密 闭性	停水温升：<1K； 加热时间：<11S； 热水温度稳定时间≤14.2S； 水温超调幅度≤1.0℃ 燃气系统气密性：通过燃气主通路的第一道阀门漏气量应≤0.0036L/h； 通过其它阀门漏气量应≤0.0055L/h； 烟气中 NOx-1 含量：≤0.0095%； 烟气中 CO1 含量（无风状态）：≤0.023%																		
			<table><tr><td rowspan="8">壁 挂 炉</td><td>普通性 能</td><td>采暖温度设定范围(℃)： 40~85；热水温度设定范围(℃)： 35~60；(Δ t=25℃)标称产热水能力 (kg/min) ≥15.5</td><td rowspan="8">8</td></tr><tr><td rowspan="4">采暖热 负荷及 输出</td><td>采暖最低热负荷(kW) ≤6.4； 采暖最低热输出(kW) ≤5.4； 生活热水最低热负荷(kW) ≤5.1，</td></tr><tr><td>采暖额定热负荷(kW) ≥32.0</td></tr><tr><td>采暖额定热输出(kW) ≥ 27.5</td></tr><tr><td>生活热水额定热负荷(kW) ≥32.0</td></tr><tr><td>技术功 能</td><td>换热器：板式换热器； 设置记忆功能：断电记忆功能；</td></tr><tr><td>火焰监 控装置</td><td>点火安全时间应≤7.6s； 熄火安全时间；熄火安全时间（再点火除外）≤0.3s</td></tr><tr><td rowspan="2">特殊燃 烧</td><td>烟气中 COa=1 浓度应≤0.038%；</td></tr><tr><td>COa=1：离焰燃烧≤0.006%；有风燃烧≤0.005%</td></tr></table>	壁 挂 炉	普通性 能	采暖温度设定范围(℃)： 40~85；热水温度设定范围(℃)： 35~60；(Δ t=25℃)标称产热水能力 (kg/min) ≥15.5	8	采暖热 负荷及 输出	采暖最低热负荷(kW) ≤6.4； 采暖最低热输出(kW) ≤5.4； 生活热水最低热负荷(kW) ≤5.1，	采暖额定热负荷(kW) ≥32.0	采暖额定热输出(kW) ≥ 27.5	生活热水额定热负荷(kW) ≥32.0	技术功 能	换热器：板式换热器； 设置记忆功能：断电记忆功能；	火焰监 控装置	点火安全时间应≤7.6s； 熄火安全时间；熄火安全时间（再点火除外）≤0.3s	特殊燃 烧	烟气中 COa=1 浓度应≤0.038%；	COa=1：离焰燃烧≤0.006%；有风燃烧≤0.005%	
壁 挂 炉	普通性 能	采暖温度设定范围(℃)： 40~85；热水温度设定范围(℃)： 35~60；(Δ t=25℃)标称产热水能力 (kg/min) ≥15.5	8																	
	采暖热 负荷及 输出	采暖最低热负荷(kW) ≤6.4； 采暖最低热输出(kW) ≤5.4； 生活热水最低热负荷(kW) ≤5.1，																		
		采暖额定热负荷(kW) ≥32.0																		
		采暖额定热输出(kW) ≥ 27.5																		
		生活热水额定热负荷(kW) ≥32.0																		
	技术功 能	换热器：板式换热器； 设置记忆功能：断电记忆功能；																		
	火焰监 控装置	点火安全时间应≤7.6s； 熄火安全时间；熄火安全时间（再点火除外）≤0.3s																		
	特殊燃 烧	烟气中 COa=1 浓度应≤0.038%；																		
COa=1：离焰燃烧≤0.006%；有风燃烧≤0.005%																				

18

[illegible]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采用下列 <u>A</u> 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A 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amin}, \text{a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text{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扣 <u>0</u> 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每高 1%扣 <u>0.1</u> 分，注：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	/	/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当采用综合评估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4、若综合得分相同时，<u>（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u>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

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1）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5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4）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5）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6）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量化因素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 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其他要求									
7	联合体投标人									
8	投标要求									
9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10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 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其他要求									
2	招标范围									
3	计划供货期									
4	质量要求									
5	交货地点									
6	技术性能指标									
7	投标有效期									
8	投标保证金									
9	招标控制价									
10	权利义务									
11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 务和质保期服务									
12	技术支持资料									
13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 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6：商务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商务评审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技术评审记录表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技术评审 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商务部分	A							
2	技术部分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件 12：质疑用表

12.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项目合同条款以此合同附件为准。

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热水器、采暖炉采购及安装合同

发包方（甲方）： 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编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二章 甲方代表

第三章 乙方代表

第四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第五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第六章 工程造价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第八章 工期管理

第九章 工地现场管理

第十章 材料与设备

第十一章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第十二章 销售配合

第十三章 工程款的核实与支付

第十四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第十五章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七章 保险

第十八章 地下文物

第十九章 工程保修

第二十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二、 专用条款

第二十二章 现场人员

第二十三章 图纸

第二十四章 工期要求

第二十五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第二十六章 质量标准

第二十七章 计价依据

第二十八章 合同价款支付

第二十九章 合同份数

第三十章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的具体内容

第三十一章 总承包管理费及平台交易服务费

第三十二章 履约担保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2 廉洁合同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4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5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6 质量共管协议

附件 7 工作界面划分

附件 8 货不对版处罚细则

附件 9 履约担保

附件 10 质量担保

附件 11 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坪坝区双碑组团E分区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地块项目热水器、采暖炉采购

二、承包范围:

沙坪坝区双碑组团E分区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地块项目的热水器、采暖炉供货及安装,具体详见第七章 招标清单内容。

三、工期:___个月,本次供货及安装时间具体以甲方下达任务委托书为准。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技术要求》的约定,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取费,暂定含税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税款计¥_____,不含税暂定合同金额¥:_____元。其中热水器暂定含税合同金额¥:_____元,采暖炉暂定含税合同金额¥:_____元。最终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

本协议书附件《合同计价清单》中所列综合单价包干,该单价已包含生产、检验、展样、检验样、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卸货、安装、损耗、送检、验货、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图纸深化等收货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规定的情况除外)。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实际税率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上述价格已包含税费、手续费、保险费、运费、包装费、安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再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税金: ☐ 3% ☐ 6% ☐ 9% ☐ 13%

三、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图纸或材料样板；
-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四、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五、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六、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工程: 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3. 工期: 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 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4. 甲供材料、设备: 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 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5. 甲限品牌材料: 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 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 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 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7.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对于并非己方过错, 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 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10. 小时或天: 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 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 合同文件: 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12.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 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13. 签证: 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 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 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14. 工程联系单: 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 不作为结算依据。
15.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16. 竣工验收: 是指乙方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7. 竣工联合验收: 总承包单位完成总包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后,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使用前的验收(以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为准)。
18. 监理: ×××××, 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19. 总监: ×××××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 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20. 总承包单位: 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 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1. 总包工程: 指由甲方和总承包单位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22. 项目总工期: 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

第二章. 甲方代表

1. 本工程甲方代表(详见合同条款第二十二章)受甲方委派, 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 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章. 乙方代表

1. 本工程乙方代表（详见合同条款第二十二章）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第四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1. 甲方负责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等。
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5.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第五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一、 现场人员管理

1. 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2.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2.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2.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正常工作；
 - 2.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2.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2.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甲方监理认可者；
 - 2.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 未经甲方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之人员（甲方、甲方授权人员除外，甲方及甲方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乙方施工现场。乙方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甲方人民币 500 元/人次违约金。
4. 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如经甲方确认，可在规定的场地搭建临时宿舍。

二、现场管理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

下，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6.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进场后 2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7. 乙方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8. 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9. 乙方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甲方、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10.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三、图纸审查

11. 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乙方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乙方能够发现图纸错漏碰缺并避免甲方损失，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四、其他规定

12.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13. 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由乙方支付的部分相关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
14. 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甲方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人。
15. 承担本合同附件《廉洁合作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接受甲方此方面的检查与考核评估。

第六章. 工程造价

1. 计价基础：本工程的计价基础详见专用条款和计价清单中相关条款。
2. 结算编制
 - 2.1.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交的符合市城建档案馆和合同要求的所有竣工资料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按甲方要求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8 个月内完成审核。因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等原因影响结算正常进行或结算款的支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 2.2. 乙方应安排足够数量的工程造价人员，保证签证与合同结算核对所需的时间。
 - 2.3. 工程指令和设计变更结算按照附件 3《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执行。
 - 2.4. 结算造价=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税金+合同价款调整(含合同规定材料调差)+签证结算价—减少项目(含水电费等)+奖励—违约金±其它。
 - 2.5. 甲方结算资料接收人为甲方项目经理部。乙方需按以下要求报送完整结算资料：
 - 2.5.1.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证明。
 - 2.5.2. 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 2.5.3. 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原件)。
 - 2.5.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计价清单复印件。
 - 2.5.5. 结算对账单。
 - 2.5.6. 水电费结清证明（若有）。

- 2.5.7. 合同结算需要提供的票据。
- 2.5.8. 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用竣工图纸。
- 2.5.9. 违约索赔资料。
- 2.5.10. 经双方签字并盖公司公章确认的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事项的约谈记录。
- 2.6. 结算资料在乙方报送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甲方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乙方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调增结算价款的，由乙方按调增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 1. 工程质量
 - 1.1 本工程的具体质量要求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1.2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2. 检查和返工
 -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36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3.2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 3.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章. 工期管理

- 1. 具体的控制工期及相关工期管理要求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2. 进度计划
 -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应符合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 2.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
- 3. 开工及延期开工
 - 3.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

4.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申请，甲方监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1 不可抗力。

5.2 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一次增加超过工程总价的 10%。

5.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5.4 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5.5 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

6. 非本章 5 条原因，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专用条款工期要求，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 5000 元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损失，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九章. 工地现场管理

1. 安全施工

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1.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1.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2. 文明施工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2.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4. 与总包单位的配合

4.1 乙方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总包管理服务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总包单位为此提供的服务及管理如下：

4.1.1 提供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

4.1.2 提供工作通道与场地，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分配乙方的施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办公设施和仓储设施。

- 4.1.3 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施工现场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乙方自行解决。生活用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 4.1.4 提供各层楼标高、定位点线等。
- 4.1.5 乙方负责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到总包单位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总包单位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总包单位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如发现乙方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总包单位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另加20%管理费将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并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 4.2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对陆续完成的工程负有实施产品保护的责任，如对其它单位的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后照价赔偿。
- 4.3 乙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 4.4 乙方应向总包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 4.5 乙方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总包单位联系，提供或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配合总包单位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4.6 其他
 - （1）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总包单位的管理，无条件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其相关管理制度的标准处罚乙方。
 - （2）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现场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指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章. 材料与设备

- 1. 乙供材料设备
 - 1.1 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乙方均需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监理审核、甲方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 1.2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监理或甲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 1.3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禁止使用附件6：《限用禁用材料设备清单》中所列的材料设备。
- 2. 甲供材料、设备（若有）：
 - 2.1 甲供材料、设备明细以本合同的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2.2 上述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委托的供应单位送到工地或乙方指定的中转场地。乙方须负责保管、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
 - 2.3 乙方应在图纸会审或合同签订后7日内编制材料进场计划（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并报送甲方监理；因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30天提出。因乙方原因造成供应商多次供货，甲方有权处以乙方违约金，用于支付供应商相应损失。
 - 2.4 甲供材料设备，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在4小时内组织并会同监理验收。乙方应在验收甲供材时与监理、供货方、甲方核对接收数量，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验收后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 2.5 本项目热水器及采暖炉设备及备件不计算损耗率。属乙方超额订购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若有）
 - 3.1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和具体品牌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3.2 属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申请后在20日内完成限价工作，乙方申请不及时造成

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3.3 甲方完成限价并通知乙方后，乙方超过 20 日未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甲乙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的违约金。
- 3.4 对于实时限价材料，乙方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4. 甲方指定材料设备（若有）
 - 4.1 甲方指定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 4.2 对因乙方不按甲方指定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十一章.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3。
2. 甲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经办人员由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乙方可拒绝实施。
3.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5.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
6. 甲方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乙方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第十二章. 销售配合

1. 因销售包装需要，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甲方另行提前通知或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 甲方指令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乙方需按时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中。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乙方拒绝施工，甲方按第十一章第 3 条处理。

第十三章. 工程款的核实与支付

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总包、监理及甲方代表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内容包括：上月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发票等；因乙方延迟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相关资料造成乙方工程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3.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 4。
4.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乙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5. 工程付款未尽事宜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6. 保修金支付按照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规定。
7.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必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8. 具体付款要求:

- (1) 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工程款（或材料款）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 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非现金支付方式相关票证流程优先从其相关规定，无相关规定的从上条约定。
- (2) 采用非现金支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第十四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 工程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日向监理公司、总承包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总承包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2. 政府验收：
 - 2.1 甲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 2.2 乙方应根据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一套，因乙方原因延误移交，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 2.3 乙方根据政府验收意见按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
3. 乙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
 - 3.1 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如有需要含水电竣工图）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用于物业服务中心存档。
 - 3.2 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
 - 3.3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及物业公司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工程的，乙方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向购房人交楼时间延误的，甲方应向购房人支付的违约金亦由乙方承担。
4. 工程在未移交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章.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现场甲方总代表的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由此引起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增减经双方确认后对合同价款和工期进行调整。
3. 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经甲方及有关单位同意实施，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引起工程费用减少由甲乙双方各受益 50%，缩短或延长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合约签订前不可确定的因政府行政行为引发的影响工程任意过程的原生或次生事件。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与监理公司，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公司通报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 日向监理公司报告一次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向监理公司及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如不及时报送，视同乙方放弃以上费用的索赔。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3.1 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甲方承担。
 - 3.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3.3 甲乙双方机械设备、材料损坏, 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3.4 停工期间, 乙方应监理公司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迟延履行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章. 保险

1. 乙方除应为职工购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保险外, 还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2. 保险事故发生时, 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乙方若未按照前述条款购买保险, 则因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甲方或总承包单位为平息相关纠纷而支付了费用, 付款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八章. 地下文物

1. 乙方发现地下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 乙方发现后如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等遭受破坏,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
2. 甲乙双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顺延工期。

第十九章. 工程保修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执行。

第二十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1. 争议
 - 1.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向工程所在地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1.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1.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1.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 违约
 - 2.1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 均属违约行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 2.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 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 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 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 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 2.3 本合同中其它不在上述 2.2 条款规定的相关违约金处罚规定,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20000 元/项的违约金。
3. 乙方的索赔:
 - 3.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的, 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7 日内, 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 应包括: 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 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 3.2 乙方逾期提出索赔的, 视为乙方放弃索赔;

3.3 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 合同生效

- 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后生效。
- 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2. 合同终止

- 2.1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2.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合同解除

-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 3.2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 3.3 若乙方存在如下违约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3.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 3.3.3 因乙方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甲方存在向购房人逾期交付风险的。
 - 3.3.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
- 3.4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3.6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7 因上述 3.3.1~3 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 3.8 因 3.3.4 解除合同的，甲方支付乙方 7 天以内经甲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甲方折价收购。

二、专用条款

第二十二章. 现场人员

1. 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为_____。
2. 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为_____。
3. 总承包单位：_____。
4. 监理单位：___/___，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5. 总监：_____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第二十三章. 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 1 套)。
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章. 工期要求

项目总工期约 930 天，本次采购及安装时间具体以甲方下达任务委托书为准。。

第二十五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序号	供应方式	材料名称
1	甲供	无
2	甲限品牌	无
3	甲限品牌限价	无

第二十六章. 质量标准

具体的交付质量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技术要求》的约定（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二十七章. 计价依据

1. 本招标工程的承包方式：☐模拟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
2. 变更或指令子目单价的确定：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费：按市场核价_____。
3. 材料调差：无_____。
4. 其他：无_____。
5. 本工程其它计价依据未尽事项见本合同的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第二十八章. 合同价款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专业承包单位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2. 供货：每批货运到指定地点，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交货验收合格的四方（乙方、总承包单位、监理、甲方、）验收单、交货验收合格证明），甲方在收到经过控单位审核确认的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货款的 60 %；
- 3、每批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现场安装进度总承包单位及监理签认单），甲方在收到经过控单位审核确认的齐全的的付款资料之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货款的 85 %；
- 4、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事务所审核结算后，乙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

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报告、相应金额的发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3%；

5、项目整体完成竣工联合验收，提交满足城建档案管及甲方要求的档案资料后，乙方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报告、相应金额的发票）之后，甲方于 45 天内支付至乙方结算总价 97%；

6、双方约定质保金采用如下种方式办理：

A、按项目开具合同结算总价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持续 2 年或保修期顺延到期日，且监理工程师、物业管理单位及甲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即与乙方办理保修款结算，扣除乙方应付的保修费用（见工程验收和保修条款）后，无息支付完所有尾款；

B、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人民币结算金额的 3%的《质量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保函形式），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30 个工作日内即与乙方办理保修款结算。如因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质量保函获得索赔。（具体详见附件 10.质量保函）。

7、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为防止乙方故意虚高报送工程结算金额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同时也为了让甲方免于承担过多的、不必要的审核费，双方约定：若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效益审核费全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关于效益审核费的约定具有惩罚性，乙方对此清楚知悉，不持任何异议。对于乙方应承担的效益审核费，甲方均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回。

为防止乙方故意虚高报送工程结算金额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同时也为了让甲方免于承担过多的、不必要的审核费，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效益审核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十九章.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十章.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具体内容：

- 1.1 地震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 1.2 7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1.3 持续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 1.4 40 度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第三十一章. 总承包管理费及平台交易服务费

1. 总承包管理费按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格的 4%计取。竣工结算时按专业工程结算价的 4%计取。总承包管理费由乙方方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此笔费用。
2. 总承包管理费包括：甲方要求总承包人对乙方须提供的协调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使用总承包单位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水电接驳、垃圾清运等）；对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后成品保护费、材料二次搬运费、保管费等）；统筹协调竣工验收相关事宜；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等。
3. 平台交易服务费按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格的 1%计取，由乙方方向平台方支付，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此笔费用。

第三十二章.

履约担保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现金银行转账、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保函形式）。

2.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暂定总额 10%的作为履约保担保。履约担保的收取和退付，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规定的保函方式担保。

履约担保可以现金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保函形式）方式办理，若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必须由乙方基本账户转出；若采用保函（保函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保函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并将工程及其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之日止。提交的保函须经甲方确认有效（保函具体格式和内容参照合同附件 10），办理保函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出具保函的主体（银行等）进行审查，若甲方认为主体资格、整体实力等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函或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担保，乙方拒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有权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延长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与履约担保金额。若在上述确定的失效日期到期后，工程尚未完工，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乙方单位应无条件按甲方的保额进行续保，若在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进行续保，则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在乙方正常履约情况下，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将 50%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单位，剩余 50%履约担保在竣工联合验收完成后 20 天内无息退还。

②合同签订且乙方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由于拆迁障碍、管线障碍、规划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继续实施且连续停工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的，经乙方申请且书面承诺具备条件恢复施工后按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可按乙方已施工比例进行释放履约担保，释放比例由甲方决定，最多释放 80%。待工程恢复施工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单位重新办理、递交剩余未完成工程对应比例的履约担保，若未按要求递交担保的，甲方可视实际情况终止施工合同或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相同金额作为履约担保，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③合同签订且乙方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由于拆迁障碍、管线障碍、规划调整等非乙方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实施超过六个月以上的，经乙方申请且书面承诺具备条件恢复施工后按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可全额释放履约担保。待工程恢复施工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重新办理、递交剩余未完成工程对应比例的履约担保，若未按要求递交担保的，甲方可视实际情况终止施工合同或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相同金额作为履约担保，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履约保证金为无息退还。若因任何原因引起工期延期，工期延期期间亦不计取履约保证金利息。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全称）：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保证设备材料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设备材料质量保修书。乙方按双方约定承担设备材料质量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限：

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时间，从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向业主集中办理房屋集中交付首日开始计算。具体时间为 2 年。

二、保修范围：

本合同结算款所包含的项目、甲乙双方其他约定等全部内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属乙方保修范围，因此造成甲方和业主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属甲方设计或使用不当等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给予返修，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保修实施

工程整体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甲方相对应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保修的时间性：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情况，无须更换的，在查看情况后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清理维修现场，作到工完场清。须更换的，由乙方提出时间表并在得到甲方或委托人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维修，其余不变。
2. 乙方承诺，无论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或业主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3. 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额外增加 20%管理费）从乙方保函或进度款中扣除，但不免除乙方的任何应付责任。费用总额由甲方书面知会乙方，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保函或进度款中扣除。
4.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业主和甲方代表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五、维修质量保障措施：

1. 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工程保修款的支付按以下第七条第 1 款约定办理。
2.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六个月内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
3.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的损失由依本协议第二条所划分标准的责任方乙方负责），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
4. 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服从业主的监督，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

六、乙方维修安排：

1. 乙方必须委派全权代表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乙方保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话：
3.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维修负责人，否则如因此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七、保修款：

1. 当乙方在确属产品质量问题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情况下，需方或需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或实际使用人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供方质量保函中扣除；。

八、其他：

1. 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产品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如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将给予维修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 2、本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由本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设备材料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 3、本保修书中业主指购买、租用及使用本项目房屋的客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时间：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甲方：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热水器、采暖炉采购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总承包单位（牵头单位）：_____，勘察单位（成员单位一）：_____，设计单位（成员单位二）：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乙方方便。
- （4）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能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3.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 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监督主体）：

甲方纪检监察举报邮箱（监督主体）：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甲方：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了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热水器、采暖炉采购及安装合同，为规范与该合同有关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以下分别简称“变更”、“指令”）的签证结算管理工作，分清责任，提高结算效率，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特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执行及签证结算费用的支付

乙方应及时、完整地执行甲方发出的变更、指令，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应按照签证结算审定的金额，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支付乙方签证价款。

第二条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办理的约定

- （一）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应加盖合同规定的甲方印章，否则乙方可以不接受；乙方完工后申报的签证单及结算书，应加盖合同规定的乙方印章，否则甲方将不予结算费用。
- （二）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填制的变更、指令通知单需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中标准表格（如有更新，按最新制度执行），否则甲方可以不予审核费用，乙方可以不予接受。

第三条 关于签证结算的约定

- （一）签证结算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经济条款，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套用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或定额子目、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等。当没有合适的单价套用，双方可以按当时当地市场的合理价格协商确定。
- （二）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指令，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过控、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甲方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 （三）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拆除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乙方 100%的回收利用。
- （四）施工单位须及时办理现场经济签证，资料递交甲方必须在签证发生 30 天以内，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该项签证权益，不予办理。在审核过程中，乙方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及后续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 期 ： 年 月 日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致：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

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我司愿意承担本次付款金额的 10% 但不高于 5,000 元的管理费作为对贵司的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贵司收到我司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乙方对此承担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联系资料：

我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日期：

承 诺 函

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热水器、采暖炉采购及安装合同》（简称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_____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乙方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甲方（全称）：重庆皓蓉嘉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加强材料进场管理，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的材料部品进入甲方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管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甲方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及要求。
2. 甲方将遵守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对乙方进场材料监督管理，但甲方的监督管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任何质量责任。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有责任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及要求，并遵照执行。
2. 乙方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甲供、甲指乙供、甲限乙供、乙供材料部品和供应商清单，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须按照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对进场电梯产品质量负责（包括甲指乙供、甲限乙供、乙供的零部件），电梯进场时提供《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安装验收后提供《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存档。
4. 乙方须严格材料进场管理，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现象，如果发生此类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措施：
 - 1) 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所有不合格产品同一批次产品；
 - 2) 要求乙方在原保修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或 24 个月；
 - 3) 按照不合格批次产品金额的 30%或 50%进行违约索赔，具体赔偿比例由甲方确定；
 - 4) 视情节，终止乙方与甲方及甲方所在城市关联公司的合同或/和合作；
 - 5) 对于性质恶劣的情况增加如下处理：
 - ① 列入采筑平台合作伙伴黑名单，禁止 1 年及以上与采筑平台全部城市公司合作。
 - ② 对外发布黑名单。
5. 本协议关于乙方责任的约定与主合同及其他附件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以主合同及相关附件为准。

三、 禁用、限制材料

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明确禁止、限制使用的材料，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热水器、采暖炉：工作界面划分

序号	协调配合内容	由总承包单位完成	由分包人完成
1	热水器	1. 墙面已达到交付条件，热水器安装位无其他工序待施工 2. 生活用水点位确定，并标注冷热水管路及走向，要求“左热右冷”，水口预留完成面高度不超过 130cm 3. 电源插座点位确定，并与热水器最短距离保持 15cm 以上 4. 燃气管路走向需提前打样确定，燃气表距离热水器最短距离至少保持 30cm 以上 5. 入户门能上锁，具备安保条件，能办理移交	1. 热水器到货搬运，上货，安装设备 2. 热水器冷热水管路连接 3. 热水器排烟管管路连接，满足排烟管设置规范，内高外低，排烟管伸出外立面 4. 通水，通电试机，确保产品正常工作，不渗漏
2	采暖炉	1. 墙面已达到交付条件，采暖炉安装位无其他工序待施工 2. 生活用水点位确定，并标注冷热水管路及走向，要求“左热右冷”，水口预留完成面高度不超过 130cm，供暖进水和回水按照“左供右回”方式布置，与生活用水保持同一水平线，各水口中心距约 10cm 3. 采暖炉安装前需进行暖气系统保压测试，保压压力 0.3MP-0.5MP，压力掉压不得低于 0.3MP， 4. 电源插座点位确定，并与采暖炉最短距离保持 15cm 以上 5. 燃气管路走向需提前打样确定，燃气表距离采暖炉最短距离至少保持 30cm 以上 6. 入户门能上锁，具备安保条件，能办理移交	1. 采暖炉到货搬运，上货，安装设备 2. 采暖炉冷热水管路连接，采暖供回水连接 3. 采暖炉排烟管管路连接，满足排烟管设置规范，内高外低，排烟管伸出外立面 4. 通水，通电试机，确保产品正常工作，不渗漏，向供暖系统注水 5. 暖气系统补水保压
3		注：投标各家应认真研究图纸及勘查现场，对界面交接部分的工作量做出相应报价；如投标各家对有关界面划分和责任仍未明确的部分应在招标答疑中提出质疑，对未提出质疑的部分最终有关界面划分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 8：货不对板违约处罚细则

货不对版等违约行为处罚细则

为确保合同约定的品牌、质量要求、技术要求得到严格执行，杜绝偷工减料、货不对版等违约行为的发生，现对此类违约行为的处罚原则及标准明确如下：

质量管理分类			对施工单位
违约行为	影响/后果	状态	
货不对板	品牌、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 处罚金额=货不对板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0.3
		已安装，可不拆除	延长保修 12 或 24 个月 处罚金额=货不对板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0.5
		已安装，需强制拆除	拆除重做 处罚金额=货不对板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0.5
偷工减料	材料、设备相关技术参数（如厚度、等级等）低于合同约定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 处罚金额=偷工减料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0.3。
		已安装，可不拆除	延长保修 12 或 24 个月 处罚金额=偷工减料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0.5。
		已安装，需强制拆除	拆除重做 处罚金额=偷工减料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0.5。
弄虚作假	设置虚假标识等欺诈行为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 处罚金额=弄虚作假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1.5；
		已安装，可不拆除	延长保修 12 或 24 个月 处罚金额=弄虚作假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2.0；
		已安装，需强制拆除	拆除重做 处罚金额=弄虚作假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2.0；
	虚报工程量	/	处罚金额=弄虚作假批次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2.0；
系统性质量问题	指乙供材料使用或施工不当造成	已到场，未安装	不合格材料全部退场，并处罚 10 至 100 万元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 10 至 100 万元，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风险。
		已安装，需强制拆除	拆除重做 处罚 10 至 100 万元，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风险。

说明：

1. 定义：

1.1 货不对板：指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

1.2 偷工减料：指材料的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不符

1.3 弄虚作假：通过人为操作，刻意掩盖事实真相等欺诈行为，如虚报工程量、虚假标识等。

1.4 已安装，需强制拆除：指工程质量影响到结构安全，产品性能对今后的使用功能造成较大影响等情况。

2. 抽检合格的判断原则：

被抽检项目，首次检测即为合格，则该项材料抽检合格；

被抽检项目，首次检测不合格，需在获取检测结果后，即刻安排 3 组同批次同规格型号的材料复检，3 组全部合格该项材料抽检合格；3 批次中，有任意一组不合格，该项材料抽检不合格。

3、上述标准为现行标准，如有调整，按甲方发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履约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乙方，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乙方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后30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开立后，受益人与申请人对基础合同进行修订并导致我方担保责任加重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影响我方对原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担保责任。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特别说明：我方承诺具备出具本保函的主体资格且为出具本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方司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履约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若人民法院认定我方不具备出具独

立保函的资格，则只影响本保函第六条的效力，对于其他条款无影响，我方变为按照本保函第一条至第五条载明的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索赔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质量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根据 有限公司与 所签署编号为_____的_____协议（以下称“协议”）
应申请人的申请，我们_____银行_____分（支）行兹开立以_____受益人的不可撤销
的质量保函，担保金额为 RMB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

我行在此担保申请人将严格执行协议有关质量条款，确保质量，并按协议规定履行其质量担保期内
应尽的义务。

若申请人不能正常执行上述保证，受益人有权直接凭书面索赔通知向本银行要求不高于担保金额 RMB
（人民币_____元整）的赔偿，我行在接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将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无
追索地向你单位支付上述索赔金额。

“本保函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加盖公章。

本保函开立后，受益人与申请人对基础合同进行修订并导致我方担保责任加重的，应经我方书面同
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影响我方对原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担保责任。

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
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保函到期后，请将正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但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本保函均告失效。

任何索赔要求务必于上述到期日之前送达我行。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11：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1、项目名称：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热水器、采暖炉采购。2、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3、招标范围：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的热水器、采暖炉供货及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另册）。4、计划供货期： 24 个月，本次供货及安装时间具体以甲方下达任务委托书为准。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及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	/	/	/	/
2	/	/	/	/	/
3	/	/	/	/	/

三、质量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技术要求》的约定。

四、验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技术要求》的约定。

五、相关服务要求：详见技术要求（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招标的详细描述
- 八、 技术支持资料
- 九、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 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增值税率_____%，不含税金额_____，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_月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项目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
“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
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
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注：（1）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人提供招标清单填报。

（格式按招标人提供样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

- (1)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成立企业。

（3）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 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货物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 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五)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招标人需增加的内容填入“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中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一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和（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业绩证明材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的要求为准，业绩证明时间详见评标办法的要求。
二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五）制造商授权书，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则无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